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6月3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21樓21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公司與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2013年1月16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經本公司與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2013年4月23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補充)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及包銷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未有根據當中條款於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4時正前終止，

- (i)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按每持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十股現有股份(「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向於釐定參與供股權利當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合資格股東」)以供股(「供股」)形式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151,356,987股(「供股股份」)，惟不包括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

\* 僅供識別

境外而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就根據當地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後，認為不向有關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需或合宜之股東(「非合資格股東」)；

- (ii)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根據或就供股而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惟供股股份可以按比例以外之形式提呈、配發或發行予合資格股東，及特此授權任何董事按照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境外地區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就此而言屬必須或合宜而排除有關非合資格股東或作出其他安排；
- (iii)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由包銷商承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如有)之安排)；及
- (iv)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並執行有關文件及進行從屬於供股之一切行動及事宜，或進行一切彼視為必須、適宜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以執行供股、包銷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何沛田

香港，2013年5月15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號  
21樓21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茲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5. 如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須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何沛田先生及周栢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及曾浩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錦添先生、何志威先生及崔瑛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其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khld.com>內。

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